**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4〕54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楼区委托

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鼓楼区委托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鼓楼区委托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基层消防监督管理体系，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安全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委托单位

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受委托单位

鼓楼区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三）委托执法范围

各街道、管委会辖区内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单位（场所）。

（四）委托执法权限

**1、监督检查权。**以大队名义依法对辖区内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单位（场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南京市消防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的，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2、部分行政处罚权。**委托街道、管委会行使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见附件1。以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办理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限于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且原则上不具有《江苏省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工作规范》规定的集体议案情形，如法律、法规、规章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委托街道、管委会行使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整。

（五）委托执法方式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附件2）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与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签订，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和权限，原则上一年签订一次，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签订之日起5日内报委托单位的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各备案一份），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

（六）委托执法程序

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应如实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及时改正。

属于处罚权限内的，依法立案查处。委托办理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涉及“责令停产停业”的除外）的法制审核、审批、送达及执行等工作原则上全部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实施；涉及“责令停产停业”的案件由委托单位进行法制审核。相关法律文书以实施委托的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受委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参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江苏省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工作规范》《南京市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要求办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超越处罚权限外的，按照规定移送。

（七）委托执法责任

**委托单位：**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2、对委托事项行使中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对外承担法律责任；3、对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必要时通知其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

**受委托单位：**1、受委托单位按照委托权限依法实施消防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行为所引起的后果；2、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执法统计报表，按照相关规定将执法档案归档保存；3、因消防行政委托执法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当派员支持。

二、工作要求

（一）开展消防监督执法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二）各街道（管委会）应当选配至少2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作为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需经区消防救援大队培训。

（三）辖区消防巡查员全部下沉街道（管委会），专职从事消防工作，辅助街道消防监督执法，受消防救援机构和街道（管委会）双重管理。日常管理由街道（管委会）实施和考核，培训、训练、人事、业务考核等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遇重大活动保卫、上级部署特殊任务及其他专项行动时，由市、区消防救援机构直接调度指挥。消防巡查员基本工资由市财政保障，办公用房伙食、加班、补助等费用参照安全员由街道（管委会）统筹保障。

（四）委托消防监督执法中的问题，及时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此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楼区委托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鼓政办〔2023〕38号）废止。

附件：1.委托街镇行使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

附件1

委托街镇行使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种类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违反的法律条款 | 处罚依据 |
| 违章搭建类 | 1 |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2 | 对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  消防安全管理类 | 3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罚，同时引用第六十条第二款。 |
| 4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罚，同时引用第六十条第二款。 |
| 5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罚，同时引用第六十条第二款。 |
| 6 | 对常闭式防火门不能保持常闭的处罚 | 《南京市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南京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的疏散走道、楼梯间及前室的疏散门未采取可靠措施，常闭式防火门不能保持常闭，或者常开的防火门不能保证在发生火灾时自行关闭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7 | 对宾馆、饭店厨房油烟气管道未定期清洗的处罚 | 《南京市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 《南京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七）宾馆、饭店厨房油烟气管道未定期清洗的。” |
| “三合一”场所类 | 8 |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电动车管理类 | 9 | 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不听劝阻、制止的处罚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第六十条：“乘客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拒不听从劝阻、制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10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附件2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书

（参考文本）

委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法定代表人：

地址：××市××区××路××号

联系电话：×××××

受委托单位：××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市××区××路××号

联系电话：×××××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委托执法工作，依法确立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行政执法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委托单位行使的部分消防行政处罚职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行使。

一、委托执法权限及法律依据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开展消防行政处罚工作，并实施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三项处罚权。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南京市消防条例》《南京市电梯安全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委托双方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消防行政处罚行为。

2.指导并协助受委托单位开展消防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3.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执法所需的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承担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执法案件错误在委托执法范围内的法律责任。如因委托执法承担赔偿责任的，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单位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组织对受委托单位消防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并通报考评结果。

6.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委托，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单位的委托关系。

7.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建立健全相关的消防行政处罚工作制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保证执法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有关设备设施。

3.及时组织拟参加消防执法工作的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

4.在履行消防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要双人执法，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对外的行政执法文书。

5.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委托权限内执法，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6.受委托单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于次月的第5个工作日前，向委托单位报送上个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负责内部管理考核、过错责任追究；自行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处罚产生的法律责任。

9.定期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消防执法业务学习培训。

10.就委托事项配合委托单位开展信访投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

三、执法程序

1.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消防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2.受委托单位立案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使用统一制定的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和消防救援机构公章。统一使用规定的财政罚没款收据，所收缴的罚款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

3.对检查中发现消防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的，依照相关规定，经领导审批后及时将案件有关材料报送委托单位立案查处。

4.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及时报告委托单位，并由委托单位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需继续委托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续签。对委托书有调整需求的，由委托双方共同商议决定。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委托单位无法继续委托的，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分别报送委托单位的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